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收入	3	1,481	3,2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0)	(1,264)
毛利		1,121	1,96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419	2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	(1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78)	(1,882)
財務成本	4	(34)	(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04)	152
稅項抵免	6	1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203)	1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42	70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2	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161)	87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0.03美仙)	0.02美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61,492	61,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485	18,537
使用權資產		1,860	1,980
應計租金		406	406
		<u>82,243</u>	<u>82,4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	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353	2,786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82	704
定期存款		139	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7	8,651
		<u>14,068</u>	<u>12,3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840	1,588
銀行借款	13	250	—
租賃負債		79	79
住房公積金撥備	15	32	32
應付稅項		611	611
		<u>2,812</u>	<u>2,3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56</u>	<u>10,074</u>
		<u>93,499</u>	<u>92,48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9,428	9,428
儲備		65,663	66,855
<b>權益總額</b>		<u>75,091</u>	<u>76,28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399	15,399
銀行借款	13	2,250	—
租賃負債		759	807
		<u>18,408</u>	<u>16,206</u>
		<u>93,499</u>	<u>92,48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按適用情況)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i) 收入分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審核)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13	1,033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物業	1,468	2,199
總收入	<u>1,481</u>	<u>3,232</u>

### 生產及銷售鞋類的收入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產生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60日。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 物業租賃的收入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有營運租賃付款於兩個年度均為固定。

- (ii) 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此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按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未審核)	租賃物業 千美元 (未審核)	總額 千美元 (未審核)
收入	<u>13</u>	<u>1,468</u>	<u>1,48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4)</u>	<u>1,270</u>	1,066
未分配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			4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89)</u>
除稅前虧損			<u>(20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未審核)	物業租賃 千美元 (未審核)	總額 千美元 (未審核)
收入	1,033	2,199	3,232
業績			
分部業績	(142)	1,966	1,824
未分配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			2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99)
除稅前溢利			15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	18
銀行借款利息	13	-
	34	18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69	61
其他僱員成本	644	1,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81
僱員成本總額	753	1,401
存貨資本化	(20)	(234)
	733	1,167
核數師酬金	96	9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1	1,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	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	50
及經扣除(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後：		
離職補償	138	20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收益	(178)	(38)
利息收入	(130)	(164)
匯兌淨收益	(6)	(13)

## 6.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7	(13)
	(1)	(13)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收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及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該兩個期間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支柱二規則（「支柱二規則」）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高於15%，經計及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所得稅。

## 7. 股息

於本中期，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並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94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2,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65,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30,650,000股（二零二四年：730,6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 9.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管理層對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有關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根據收入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永利行為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因此，概無就本集團期內的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4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就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確認其估值變動。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650	1,948
其他應收賬款	1,109	1,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759	3,192
減：非流動資產下列示的應計租金	(406)	(406)
	<b>2,353</b>	<b>2,786</b>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	221
31日至60日	-	313
60日以上	1,649	1,414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b>1,650</b>	<b>1,948</b>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11
應計工資	276	271
應計開支	305	319
已收租金按金	634	634
其他	625	353
	<b>1,840</b>	<b>1,588</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	1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	10
	<u>-</u>	<u>10</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u>	<u>11</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 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均有抵押)包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u>2,500</u>	<u>-</u>
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2,250</u>	<u>-</u>
	2,500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250)</u>	<u>-</u>
	2,500	-
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u>2,250</u>	<u>-</u>

本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u>2,50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年利率為3%。
- (ii) 該筆借款以等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9,355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0	15,000
		<u>34,355</u>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 股	<u>730,650</u>	<u>730,650</u>	<u>9,428</u>	<u>9,428</u>

附註：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享有定息累計股息。在若干情況下，亦將享有額外股息及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 15. 住房公積金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佈日期，部分申索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若干上訴仍在接受法院審核。目前仍無法可靠估計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 財務回顧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除原先的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業務外，本集團與租戶訂立經營租賃合約及收取租賃收入。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自美國政府對中國製造商品加徵升級關稅後，本公司生產及出口銷售鞋類產品的業務面臨重大挑戰。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導致交易環境極為波動，同時客戶在此期間避免向中國製造商採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出口收入極少，且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亦將如此，業務復甦可能緩慢且充滿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達1,48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2,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54.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為20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152,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03美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02美仙)。於本期間毛利為1,12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8,000美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與政治環境仍處於高度不穩定狀態。美中關稅爭端遲遲未有定案，利率長期處於高位，實體經濟表現不振，對未來的展望亦同步放緩，進一步削弱客戶對中長期營運的信心，使本年度出口業務幾近停滯。加上各地政治動盪及持續的軍事衝突，全球市場充滿不確定性。消費者支出更趨於謹慎甚至偏向悲觀，消費品零售市場持續低迷。

對本集團作為鞋類出口製造商而言，衝擊尤為嚴峻。縱然銷售團隊全力應對，亦難以抵禦外部環境的巨大影響。誠如集團本年較早前的公告，美國的關稅政策一直反覆不定，令海外客戶不願承擔如此巨大風險，直接導致本年六個月集團出口接近為零。有賴各團隊的努力，以及受惠於早年多元化所發展的租賃業務，確保集團整體運作仍然穩定。

在閒置廠房租賃業務方面，租金收入為集團提供可靠的現金流。鑑於中國內地經濟仍有波動，集團會持續審視現有租戶的合適性，及於尋求新租戶時將採取更審慎的策略，全面評估現有及潛在租客的經營與財務實力。以最大化資產使用效益，提升長期收益穩定性。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球面臨的不確定因素仍未能好轉，悲觀情緒繼續主導環境，預料出口市場的頹勢依然。然而，集團將保持靈活應變，持續優化營運策略布局，堅守財務穩健的原則，同時探索新機會，確保集團在逆境中仍能保持營運穩定，並為股東與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總值為75,091,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產14,068,000美元、非流動資產82,243,000美元、流動負債2,812,000美元及非流動負債18,408,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097,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1,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2,5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管理層認為流動比率為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更佳指標。5.0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倍)流動比率乃按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值14,06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2,384,000美元)除以流動負債總額2,81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310,000美元)計算得出。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支付其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作營運及未來擴展之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http://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吳振山(主席)  
吳振昌(副主席)  
吳振宗  
何錦發  
吳孟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  
吳文彥  
黃宏進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http://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